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重訴字第270號

原告 薩摩亞商 WISE SEA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理人 何俊輝

原告 英屬維京群島商先進車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立民

原告 英屬維京群島商先進車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立民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朝安律師

郭心瑛律師

徐思民律師

複代理人 陳以昕律師

被告 蔣尚宏

訴訟代理人 陳貞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定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十分於本院第四十七法庭為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定期宣判，惟因尚有須調查之處，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世聰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顏崇衛